

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帜讯信息项目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帜讯信息项目组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

第一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了同意推荐的理由，具体如下：

帜讯信息定位于服务运营“让企业移动互联”的产业方向，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的云服务平台，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隶属于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将移动通讯与互联网有效结合起来，应用移动互联的创新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服务，具有互联网+传统通讯，商业模式创新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此行业，积累了超过两万家企业用户，同时也打造了从平台、应用、渠道组成的综合运营服务模式，整合了基于移动运营商与互联网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资源，在企业信息化服务细分行业位居行业前十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目前在全国 24 个省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办事处，具有覆盖到 24 个省所辖每个县的营销服务能力，以本地化服务和集中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企业市场。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多年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服务经验，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省份合作协议，且和中国联通总部缔结了合

作框架协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得到了运营商的肯定和认可，对于长远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引进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战略投资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行业分析师认为，公司虽然经历阶段性亏损，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国内客户群体和合作运营商，在此基础上大力拓展全国中小企业客户，将会使公司的服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实现盈利，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终端的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隶属于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具体关于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工商资料，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情况。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一直大力支持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在“十一五”规划的时候，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未来 10-15 年的发展重点。工信部在 2012 年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颁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了发展重点：“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和培育互联网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助力打造宽带教育网络和教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远程教育和网络化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助力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与系统建设，推进医疗保健服务的信息化，推进网上远程医疗，拓展优质医疗资源的覆盖范围。推进社区信息化和数字家庭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具备行政管理、信息采集发布、便民利民服务等功能的社区综合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助力政府管理水平提升。推动电子政务建设，支撑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综合利用电信网、互联网等，不断丰富电子政务公共服务手段，支持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应用平台和网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统一应急信息网络系统与管理平台及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公共安全能力”。

国务院在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具体规划：“把我信息技

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以上相关政策体现了国家对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力扶持以及发展的意愿，相关的政策和措施都是为了共同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确保行业在正常有序的发展情况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如果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政策进行调整，那么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披露了以上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广，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广阔、更明朗的市场前景，短期之内面临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行业政策：

随着 4G、Wifi 等移动宽带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移动互联技术已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移动互联网对企业服务的承载将持续成为移动互联网市场中的亮点。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云计算将成为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云计算和移动互联技术使得服务的叠加和重组创新成为未来服务创新的主要驱动力。

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云计算是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文中提到“发展云计算，有利于分享信息知识和创新资源，降低全社会创业成本，培育形成新产

业和新消费热点，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云计算产业的快速发展正在加速整个行业的变革，集群、分布式计算、弹性计算等云计算新兴技术的植入，可以实现动态分配、降低成本等多项功能，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运用将是推动信息、通信和技术三者融合、开展云业务的基石。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全面推广将会为增值电信市场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前景。《意见》中还制定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云计算服务种类丰富，实现规模化运营”。

2、市场规模：

随着移动电话的普及率越来越高，人们对于移动数据服务的使用越来越频繁并且具有一定的依赖性，纯粹的短彩信功能已经无法满足人们的日常需求，在近几年电信业务的转型和整合过程当中，增值电信业务的收入规模呈现出了稳定的上升趋势，成为了通信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根据工信部 2012 年的统计数据，中国大陆地区 2011 年的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为 3796 亿元，其中增值电信企业的收入规模达到 1814 亿元，同比增长了 48.2%，增值电信企业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同期 GDP 增速 39 个百分点。

而移动信息服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六大类之一，329.1 亿元的收入规模较之前一年增长了 16.4%。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里人口基数较大的国家之一，拥有企业的数量位列世界前列，随着移动电话用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认可和消费需求不断的提高，将会给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

按照“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收入规模要突破 4 万亿元，年均增长达到 24.5%以上。重点提出了要发展面向政府、金融、通信、交通、贸易、物流、能源等领域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集中优势力量，提高应用系统与基础平台的整合能力、信息系统间的综合集成能力，形成结构完整、扩充性强、安全可靠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未来伴随着整个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定位为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的平台型的运营公司，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服务理念，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且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对多个行业客户的服务经验，根据不同类型的个性化客户需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迅速的完成和客户以及运营商系统的对接，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

通过开放的运营服务整合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供应商和服务商，其中包括：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厂商、软件开发商、渠道销售商。由公司通过整合通信能力、互联网厂商服务向企业用户提供统一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渠道商、互联网营销、线下营销等各种方式，公司将整合后的统一服务销售给企业用户，并由公司提供统一的客服。公司自有的帜讯云开放平台可为软件厂商提供服务接口，同时也可将软件厂商的产品整合到公司平台，利用公司建立的强大的销售、运营体系进行捆绑销售。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A. 在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领域构建的开放的运营体系以及牢固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之初就定位于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开发并在实践中完善了以帜讯云开放平台为基础的运营体系。通过该运营体系，公司有效整合了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领域的核心资源：通信资源、互联网的开放资源如微信服务、企业既有的信息化系统、第三方软件服务厂商等。通过整合资源，公司构建了简单有效的产品销售模式，可以低成本覆盖全国企业市场，并通过遍布全国的数万名渠道销售快速高效地获取新客户、新订单，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整合能力和服务能力。

B. 开放灵活的业务体系。帜讯云开放平台整合了通信能力、软件能力、内容生成能力及业务生成能力。围绕企业所需要的各类移动应用场景，可以依托帜讯云开放平台快速创建各类内容，满足企业需要。

C. 创新的商业模式创新。公司将运营服务的理念引入了企业信息化市场，通过统一的套餐整合了企业所需要的移动互联信息化服务，而仅收取使用费，按月按需付费的模式打破了传统软件产品项目制或产品销售的成规，既降低了企业应用决策的门槛，又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与此同时，通过收费而不是免

费服务的方式，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的盈利空间。

D. 技术和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业务支持团队，在多年的业务实践和技术积累当中能有效的挖掘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趋势，通过内部的创新机制对技术和服务进行更新和升级，形成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体系：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为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有一套专业的定制化服务流程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既有专业的业务支持人员负责面向前端市场的技术研发，也有后台研发人员负责对于平台的更新和升级，以确保公司提供的服务始终满足客户的需求。

E. 运营商合作优势

公司所处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需要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上紧密合作，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的通信资源在整个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产品创新、业务运营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了省份合作协议，且和中国联通总部缔结了合作框架协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得到了运营商的肯定和认可，对于长远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F.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多年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服务经验，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对于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为提高客户的粘性、增加客户的满意度、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公司不断地提高和改进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建立了一套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服务体系，创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G. 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运营团队和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人才优势较为明显。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团队的人员稳定且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运营管理经验、服务经验和技术能力，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整个发展趋势都有深入的了解。公司一直以来都是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在保持原有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发展壮大。

(2) 竞争劣势

A. 资金劣势

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但是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步伐。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渠道是向银行和股东借款所得，尽管在过去几年中已经有两家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但是作为一家互联网企业，资金的投入和发展的速度无法有效衔接可能会成为发展扩张的重要障碍之一。

B. 企业规模

尽管公司具有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和服务水平，但是和同行业的大公司相比规模仍然较小，很难形成规模效应完成有效的扩张。在满足客户的需求、抓住行业趋势的同时，企业的规模效应也将会是影响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凭借自身具备的经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在近几年抓住机遇完成扩张形成企业规模效应，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空间广阔。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如实客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撰写公司业务部分内容及资源要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商业模式(尤其盈利模式)等，并与收入情况、收入确认情况保持一致。

回复：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具体包括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创新通信、信息分享、服务承载、市场推广、产业合作、运营管理、大数据分析 & 咨询集成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主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用途”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具体包括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创新通信、信息分享、服务承载、市场推广、产业合作、运营管理、大数据分析 & 咨询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用途”之“（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用途”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一信通（与移动运营商合作品牌）与 ePal（公司自营品牌）企业信息化服务，采用“x 元包 y 条包 z 项功能，超过部分 s 元/条”模式以及包月/t 条，z 项功能的模式。

主要服务及其功能如下：

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
信息协同服务	企业通知、图文消息、验证码、系统提醒、通讯录、即时通信、企业微网站、数据采集、掌上会议。
员工服务	培训考试、订餐、审批、电子期刊、问卷。
企业移动营销服务	微信公众号后台管理、粉丝管理、营销渠道管理、工单管理、微客服。
运营维护服务	大数据服务、运营监控。

以上功能与服务可由企业用户订购套餐后自行选择使用。公司负责功能、服务提供平台的持续免费升级，并不断推出新的场景应用服务以契合企业不断演进的移动信息化服务需求。

（1）信息协同服务

主要功能：企业通知、图文消息、验证码、系统提醒、通讯录、即时通信、企业微网站、数据采集、掌上会议。

创新的企业通信服务：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消息服务改变传统的企业通信方式，提供面向移动终端的文字、图片、语音及视频等各类消息的创建、推送及交互服务，方便企业内部、企业和客户及合作伙伴的沟通协同。

面向移动终端的内容及轻应用服务：提供基于场景模版或自由编辑的多媒体页面、轻应用的创建、编辑、发布。支持 App 主动获取、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信息交互，以实现具有良好用户体验的信息传播、服务传递。

（2）员工服务

主要功能：培训考试、订餐、审批、电子期刊、问卷。

提供面向企业员工、会员的标准的 App 及即时通信、联系人、企业通知、资料分享等服务及公司各类场景服务的 APP 承载。App 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求配置

不同的场景服务。也可按需提供定制化服务。

(3) 企业移动营销服务

主要功能：微信公众号后台管理、粉丝管理、营销渠道管理、工单管理、微客服。

提供企业移动营销所需的各类场景服务，微信、轻应用等移动营销渠道管理服务，粉丝及会员管理服务。企业移动营销服务可无缝对接企业微信公众号，提供公众订阅号的内容编辑、互动；服务号的菜单编辑及管理。同时提供基于 App 的微信公众号管理及信息互动。

(4) 运营维护服务

主要功能：大数据服务、运营监控。

实现云平台服务以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方式和企业既有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提供咨询、集成、定制及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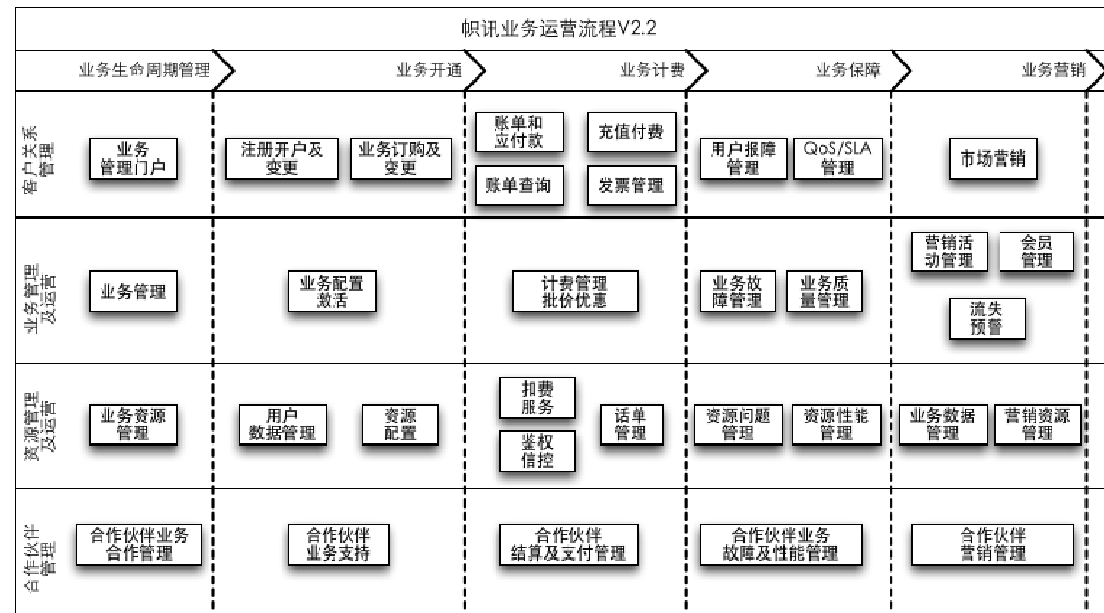
基于云平台的大数据提供业务数据分析和咨询、移动端适配和展示。”

销售情况：公司在全国 24 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和销售团队。目前收入来自全国 22 个省，2015 年前 5 个月销售收入突破 3100 万，同比增长 100%以上。

采购情况：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采购的是运营商的基础通信资源。

业务流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5、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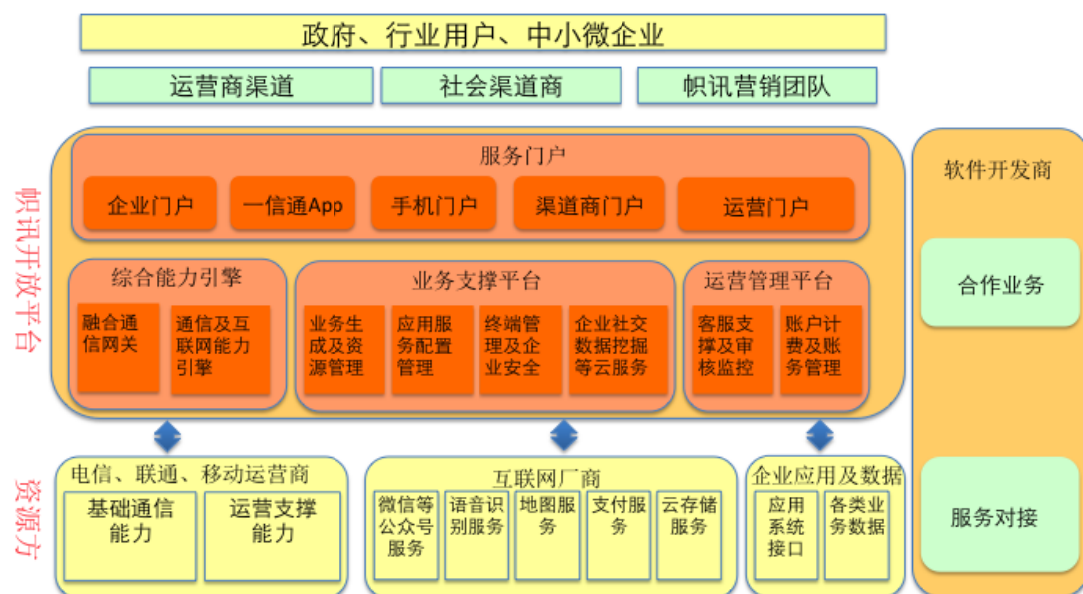


”

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1、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定位为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的平台型的运营公司，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服务理念，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且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对多个行业客户的服务经验，根据不同类型的个性化客户需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迅速的完成和客户以及运营商系统的对接，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

通过开放的运营服务整合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供应商和服务商，其中包括：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厂商、软件开发商、渠道销售商。由公司通过整合通信能力、互联网厂商服务向企业用户提供统一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渠道商、互联网营销、线下营销等各种方式，公司将整合后的统一服务销售给企业用户，并由公司提供统一的客服。公司自有的帆讯云开放平台可为软件厂商提供服务接口，同时也可将软件厂商的产品整合到公司平台，利用公司建立的强大的销售、运营体系进行捆绑销售。”



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构建创新企业通信和信息服务的通信网关、业务生成的 HTML5 编辑器；构建帆讯云开放平台的智能云服务调用框架、融合分布

式云存储框架、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智能监控及预警框架；用于大数据分析的数据预处理及挖掘技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修改并披露了以上相关内容。

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是“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A. 在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领域构建的开放的运营体系以及牢固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之初就定位于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开发并在实践中完善了以帜讯云开放平台为基础的运营体系。通过该运营体系，公司有效整合了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领域的核心资源：通信资源、互联网的开放资源如微信服务、企业既有的信息化系统、第三方软件服务厂商等。通过整合资源，公司构建了简单有效的产品销售模式，可以低成本覆盖全国企业市场，并通过遍布全国的数万名渠道销售快速高效地获取新客户、新订单，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整合能力和服务能力。

B. 开放灵活的业务体系。帜讯云开放平台整合了通信能力、软件能力、内容生成能力及业务生成能力。围绕企业所需要的各类移动应用场景，可以依托帜讯云开放平台快速创建各类内容，满足企业需要。

C. 创新的商业模式创新。公司将运营服务的理念引入了企业信息化市场，通过统一的套餐整合了企业所需要的移动互联信息化服务，而仅收取使用费，按月按需付费的模式打破了传统软件产品项目制或产品销售的成规，既降低了企业应用决策的门槛，又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与此同时，通过收费而不是免费服务的方式，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的盈利空间。”

盈利模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盈利模式”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后的业务创新提供企业所需的各类和移动终端相关的企业沟通协同、移动营销等服务，以月租费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通过开放平台的推广和有效的资源整合，大大减少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的综合成本，降低

了客户使用的门槛和成本的同时极大地增强了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市场上企业移动信息化需求迅速的增长，公司通过创新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切入巨大的企业信息化市场，不断推出新的业务并与原有套餐进行捆绑，使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实现开放平台所拥有的聚合效应，让企业客户获得移动信息化所带来的便捷和高效的同时使公司实现盈利。”

公司提供的移动信息化服务与收入确认情况保持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披露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通过信息发送网关，与运营商系统实时同步核算用户使用通信资源费，与运营商结算系统进行核对后计算确认相关收入 2）用户使用的通信资源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 行业软件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销售合同已签订 2）已经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③ 帜讯自主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a、预收款模式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收入：1）款项已收讫；2）已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

b、应收款模式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1）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服务已于月末完毕；2）月末双方予以对账确认；3）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通信资源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4.2 公司报告期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2013 年每股净资产远低于 1。（1）请公司结合前期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13 年每股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报告期持续亏损的原因，建议

做风险提示。(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针对盈利能力较弱采取的具体措施, 未来公司发展趋势及业绩表现等。(3)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 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4) 请公司结合资源投入情况、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并参照挂牌条件逐条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 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持续亏损的原因

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市场巨大, 因此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渠道建设的投入, 以确保未来的市场领先地位和盈利能力。经过 5 年发展, 公司已在全国 24 个省市设立了办事处并组建了本地化销售团队。在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推出了标准化的服务, 不断研发投入的主要是新的业务功能的开发及新技术的研究跟踪与平台构建等。相比较互联网公司的免费策略, 公司始终坚持向企业客户收取一定套餐费的新型的软件信息化服务模式, 而这几年获取的业务收入也都进行了再次投入。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四) 持续盈利能力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市场巨大, 因此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渠道建设的投入, 以确保未来的市场领先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新的业务功能的开发及新技术的研究跟踪与平台构建等方面不断投入研发并投入一定的市场开拓支出, 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 若公司未来收入不能覆盖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将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

(2) 改善盈利的具体措施，未来公司发展趋势及业绩表现

公司未来将进入盈利发展期。在市场渠道方面，经过 2015 年的发展，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地化销售队伍将覆盖除西藏、新疆等少数几个地区的全国绝大多数省份，自有的市场渠道建设接近尾声；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也日趋明显，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的边际成本降低，有助于未来的盈利大幅改善。公司预计 2015 年将实现规模盈利，并保持盈利的持续规模增长。

公司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和 2015 年初已经实现盈利，预计公司 2015 年将实现盈利，且公司未来盈利状态可持续预期。

项 目	2014 年 1-4 月累计	2015 年 1-4 月累计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076,869.12	24,916,916.28	147.27%
主营业务成本	4,560,138.10	12,177,054.23	16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43.56	117,032.80	80.76%
营业利润	5,451,987.46	12,622,829.25	131.53%
销售费用	3,307,952.66	3,820,675.71	15.50%
管理费用	4,635,348.94	6,252,424.17	34.89%
其中：研发费用	2,657,925.97	4,196,575.43	57.89%
财务费用	387,871.79	642,367.28	65.61%
净利润	-2,879,185.93	1,907,362.09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未来将进入盈利发展期。在市场渠道方面，经过 2015 年的发展，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地化销售队伍将覆盖除西藏、新疆等少数几个地区的全国绝大多数省份，自有的市场渠道建设接近尾声；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也日趋明显，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的边际成本降低，有助于未来的盈利大幅改善。

(3)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25%和 71.65%。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需求，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公司举借债务主要是为了公司经营和研发等需要，以满足公司资金周转。

最近一期借款还款计划

公司和银行合作关系稳定，最近一期借款还款为 6 月下旬中行的 178 万借款，

公司和中行新的 800 万授信续签已完成，公司不存在还款压力。

公司 4 月、5 月现金流入 1400 万，既有业务未来预计现金流会趋稳。新业务的投入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筹集资金。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和银行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后，经核查，公司已完成和中国银行新的 800 万授信续签，且公司 2015 年 4 月、5 月现金流入 1400 万，既有业务未来预计现金流会趋稳，公司不存在还款压力。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 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付账款系正常的通信资源采购超出月初预采购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欠款，公司将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获取一定的商业信用，并加强下游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加强营运资金周转，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公司既有业务未来现金流状况日趋稳健；

(4) 除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并持续在履行的与运营商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外，公司与中国联通天津分公司新签订了《中国联通”E 信通“业务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

(5)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2014 年和 2013 年关联采购金额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8%和 27.20%。(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上海超捷	通信资源采购	7,479,160.55	5,802,982.65
------	--------	--------------	--------------

公司和关联方上海超捷之间存在通道采购业务，公司向上海超捷采购通道的原因系：（1）上海超捷拥有接入号资源；（2）上海超捷长期从事通信资源代理业务，拥有较为广泛的通信资源并享有较为优惠的通信资源价格；（3）在创业初期公司采取向上海超捷采购通信资源的采购策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开展与上海超捷的采购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上海超捷采购的通信资源费价格不高于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通信资源价格的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和回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在企业当时的发展阶段是必要的、真实的及公允的。

（3）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业务上对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风险、公司业务是独立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

（4）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3年4月1日，公司与上海超捷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及续约函，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关联采购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且公司向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定价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此项采购公司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开展。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5)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关联往来余额中，2013 年末预付帐款和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系由公司向上海超捷采购通信资源产生，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为上海超捷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款，系由超捷公司为本公司代付保证金产生。代付保证金产生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持续不断采购运营商的通信资源，上海超捷系公司采购运营商通信资源的第三方代理，公司与上海超捷形成的垫付保证金系公司通过上海超捷采购运营商通信资源而支付的采购保证金。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应收上海超捷的垫付保证金。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 93.57% 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本息合计 9,409,578.19 元，其中 4,600,000.00 元为向股东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本金，公司按照股东的实际借款额计提应付股东的利息。公司 2013 年末向公司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占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的 28.57%，2014 年已经归还，公司其他短期借款系由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4.4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联通公司下属各省的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获得客户资源，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如何定价、结算方式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大客户合作稳定

性与可持续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5）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在全国 24 个省市设立了办事处和分支机构，并负责对运营商的销售经理进行培训和销售支持。同时，公司在各地区组建的销售团队也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即自主销售。

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渠道销售和自主销售。在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和渠道代理签署合作协议，由渠道进行销售，通过运营商的销售经理向运营商已有的大客户群体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由运营商根据实现的产品收入和付出的通信资源成本计算出合作利润，再根据双方协议进行利润的分成和佣金的提取；公司与联通公司建立实时对账系统，统计产品收入 and 使用的通信资源成本，T+3 月实现对账结束，T+4 开具发票。

公司与中国联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南省分公司、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等签署了《产品组合销售协议》，与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中国联通天津市分公司等签署了《中国联通“E 信通”业务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与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签署了《集团客户信息化应用产品组合销售协议》等，经核查，此类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仍然正在履行。

（2）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渠道销售和自主销售。渠道销售通过结算客户实现，公司结算客户集中度高是公司产品服务实现的收入通过运营商渠道进行结算这一合作模式造成的，真正的终端客户是使用公司“一信通”等产品服务的企业用户，公司的终端用户高达 2 万多家，公司并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报告期内披露的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相符，公司产品经营特征体现了移动信息服务业产业链合作的模式创新。

（3）公司属于移动信息服务业，目前采取与运营商进行合作，运营商是公司的结算客户。公司利用运营商的渠道销售产品服务并与运营商进行利润分成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商业盈利模式，与运营商合作是移动信息服务业产业链合作、

产品创新、市场营销和资源整合的良性生态，符合合作双方的价值共赢理念；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是稳定且可持续的。公司与运营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的与运营商的实时对账系统稳定可依赖，与运营商的相关结算收款政策执行良好。

(4) 公司利用运营商的渠道销售产品服务并与运营商进行利润分成是行业内普遍采取的商业盈利模式，运营商是公司的结算客户，公司与结算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不断深化，具体表现在合作省份在不断增加，合作业务范围在不断拓展。包括基于企业微信公众号和企业 APP 等服务的增加和基于流量、基于语音的企业信息服务的拓展。

(5) 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后认为，公司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公司所处行业普遍采取的渠道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的结算客户是公司渠道销售的运营商，终端客户并不集中，并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5 请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通信资源采购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信资源采购	21,566,001.98	21,336,184.51
合计	21,566,001.98	21,336,184.51

4.6 如公司申请挂牌并同时定向增资，请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四条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财务”部分增加“股票发行”章节，披露发行相关信息。

回复：

不适用，公司未计划在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增资。

4.7 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我司出具同意挂牌函、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如公司发生增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等其他期后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并请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情况”披露了以上重要的资质和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证书复印件已经收集并附于工作底稿中。

公司主要从事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的云服务平台，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经核查，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

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276），准许公司按照此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为‘号[2011]00034-A011’和‘号[2011]00047-A011’），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准许公司按照证书载明的号码作为开展短消息类服务业务的接入代码。

公司获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沪 CR-2013-0914，每年需要年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080”，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工信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的业务范围，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三年期满，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在保持三年，期满后企业在提出认定申报，若公司复审、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将对公司今后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均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虽然帆讯信息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业务资质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如以上资质无法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开展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内容齐备，经营的相关业务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

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存在相关的业务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虽然帆讯信息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上述业务资质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业务许可证书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7. 31	2015. 11. 19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276），准许公司按照此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获准经营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2、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书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CR-2013-091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11. 01	每年年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100008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 09. 11	2016. 09. 10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1000080），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三年期满，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在保持三年，期满后企业在提出认定申报，若公司复审、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将对公司今后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名称	接入代码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10660511	号 [2011]00034-A011	工信部	2011. 03. 22	2015. 11. 19
	10690067	号 [2011]00047-A011		2011. 04. 15	2015. 11. 19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准许公司按照证书载明的号码作为开展短消息类服务业务的接入代码。

公司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均将于2015年11月19日到期。虽然帜讯信息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上述业务资质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着手对相关即将过期的资质进行复核续期的申请。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内容齐备，经营的相关业务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存在相关的业务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虽然帜讯信息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上述业务资质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8 私募基金备案。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

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对帜讯信息现有机构投资者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的对象为帜讯信息两名机构投资者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凤凰”）和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

二、核查方式

本次核查的方式有：

1、取得帜讯信息在册机构投资者股东北京金凤凰和上实投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件，以取得其基本信息；

2、取得北京金凤凰和上实投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获取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投资资金来源等；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北京金凤凰和上实投资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已完成备案或登记；

4、取得了北京金凤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有关证明材料：2015 年 4 月 10

日，北京金凤凰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资金证明》，证明显示：基金名称为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托管人名称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2015年4月10日，北京金凤凰的管理人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取得上实投资关于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材料。上实投资声明：其唯一股东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向帜讯信息增资的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果

经过上述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帜讯信息两个机构投资者中，北京金凤凰为私募投资基金，上实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外投资资金无有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取得的，未发起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实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不适用，公司未计划在申请挂牌的同时发行股票。

4.9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杭州朗硕的注销进展、注销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杭州朗硕的注销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一）公司股权结构”之“1、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中修改

并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战略经营的考虑决定清算解散杭州朗硕，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朗硕”）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杭州朗硕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注销原因：公司因在初创期需要进行本地化合作，故设立杭州朗硕主要与浙江联通签订一系列的合同开展业务。随着公司与中国联通集团签约后，在各省各地的合作都由公司统一出面签约，浙江联通与杭州朗硕的合同到期之后亦由公司统一签署。目前，杭州朗硕并无实际业务，公司认为在内部统一运营效率更高，故决定清算解散杭州朗硕。

注销进展：2014 年 12 月 20 日，杭州朗硕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4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杭州朗硕上述注销和清算情况进行了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注销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4.1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之“（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在本次增资中，上实投资与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股东及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网企业客户数量不低于 3 万家：

a)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股东共同收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对价为投资方要求主要股东收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方之投资成本加上按照 1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收益计算精确到日，为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将收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止。b) 投资方要求主要股东行使回购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应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支付全额收购款。c) 主要股东对于收购款各自承担的支付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但主要股东同意对于两方向投资方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过进一步核查，如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不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则由公司主要股东沈浩和何淼泓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投资成本并支付 15%的年化收益率。该对赌协议为主要股东（沈浩、何淼泓）和投资方签署，如发生回购情况则由沈浩和何淼泓单独支付相关款项，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如无法达到 2015 年的年净利润目标，双方也存在签署补充协议废除上述相关约定的可能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赌协议中相关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11 请公司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用如实客观、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通过举例介绍的方式详细描述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商业模式（尤其是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并补充披露。

回复：

见 4.1

4.12 国内移动通信的三大运营商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且移动运营商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移动运营商的具体合作方式、结算方式。

回复:公司与运营商合作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渠道销售合作模式,一种是通信资源采购的模式,所有移动互联网的创新需要基于向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的能力,公司既要通过运营商的渠道实现销售,也要向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因此存在运营商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现象

公司与移动运营商的具体结算方式:针对渠道销售合作模式,公司与运营商建立实时对账系统,统计产品收入和使用的通信资源成本,T+3月与运营商实现对账结束,T+4开具发票并实现收入回款;针对通信资源采购的合作方式,公司采取预付款形式或者T+1的付款方式。

4.13 为避免上海超捷及合肥超捷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沈浩与其妻子已将合计持有55%的上海超捷的股份转让予非关联方贺斌。(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对于该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3)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同时对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合法合规”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

露如下：

“为避免上海超捷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沈浩与其妻子已将合计持有 55% 的上海超捷的股份转让予非关联方贺斌，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超捷 55% 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53.08 万元，定价依据为上海超捷 2014 年底净资产及 2014 年盈利能力，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转账，转让情况真实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受让人基本情况：贺斌，中国籍，1970 年 3 月出生，理学博士，副研究员，1993 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于 1993 年 9 月进入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病理科，主要从事临床病理诊断工作。2000 年 9 月考取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院，2006 年博士毕业后进入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生殖生理研究室从事研究工作，2013 年任副研究员。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通过核查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等支付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受让人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3）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上海超捷发生的交易均为履行原先报告期内已经签署的合同，并无新增的交易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初创期与上海超捷发生的通信资源采购交易策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始终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与上海超捷之间的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14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曾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通过查阅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实评备[2014]第 030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08 号）等方式核查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国有股权未发生过转让情况，且股份制改造时这部分股权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立批复的文件、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法人机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以下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不得成为公司股东；《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不得成公司股东；中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规定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

得成公司股东；以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未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经办律师以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

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所附付款凭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整体变更）、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共有 5 次出资和 1 次整体变更，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是否按公司章程出资	出资证明文件
2010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300万元	货币	是	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弘会验字（2010）第28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700万元	货币	是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会中事（2010）验字第1227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76.4706万元	货币	是	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沪高仁（2012）第01267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823.5294万元	资本公积	是	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弘会验字

				(2012)第166号”的《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85.7143万元	货币	是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4)第3444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344,478.19元按1.034447819: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其余人民币344,478.19元计入资本公积	净资产	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4)第3403号”的《审计报告》、上海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4)第44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评估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转移的情况。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办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所附付款凭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修正案、资产评估报告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资程序的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 1 次出资、4 次增资和 1 次整体变更，公司历次出资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已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行为真实性、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一次性缴足，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比例不存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法》修订前规定的股东的货币出资最低限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股东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以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所附付款凭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审计报告（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均为一次性缴足，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缴纳时间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

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历次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均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经办会计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意见’）。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方式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公司股改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44,478.19 元按 1.034447819: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人民币 344,478.19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已履行了必备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2) 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故无需纳税。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公司也未代扣代缴与此相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相关防范措施切实有效。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工商资料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资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内部决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增加一位新自然人股东岳学军。其中沈浩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32.40万元，彭光秀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何淼泓	2010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岳学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万元。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76.4706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76.4706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凤凰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1,000万元，其中176.4706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823.529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每一元出资作价5.67元。	2012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823.529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按其持有注册资本比例获得转增股本。	2012年6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85.714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5.7143万元，新增股东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实投资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1,000万元，其中285.7143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714.2857万元作为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每一元出资作价3.50元。	2014年11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5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获得股份	2014年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344478.19元以1.034447819:1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余人民币344,478.19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于本次股改导致注册资本从2,285.7143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14年12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3403号”《审计报告》。2014年12月30日，上海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	--	--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部分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增加一位新自然人股东岳学军。其中沈浩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32.40万元，彭光秀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何淼泓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岳学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万元。

2010 年 7 月 5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10）验字第 122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沈浩	498.60	49.86	498.60
2	何淼泓	200.70	20.07	200.70
3	彭光秀	200.70	20.07	200.70
4	岳学军	100.00	1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10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76.4706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凤凰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76.4706 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823.529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单价参照当时公司的市场前景、未来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同类公司投资交易参考作为价值评估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额 1,000 万按 15% 的股本对价，每一元出资作价 5.67 元，该价格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2 年 4 月 20 日，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与北京金凤凰签订了《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高仁（2012）第 0126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4706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

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沈浩	498.60	42.38	498.60
2	何淼泓	200.70	17.06	200.70
3	彭光秀	200.70	17.06	200.70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706	15.00	176.4706
5	岳学军	100.00	8.50	100.00
总计		1176.4706	100.00	1176.4706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823.529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东按其持有注册资本比例获得转增资本。

2012年6月5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弘会验字（2012）第16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8,235,294.00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沈浩	847.6118	42.38	847.6118
2	何淼泓	341.1941	17.06	341.1941
3	彭光秀	341.1941	17.06	341.1941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5.00	300.00
5	岳学军	170.00	8.50	17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85.7143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实投资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85.7143 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714.2857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单价参照当时公司的市场前景、未来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同类公司投资交易参考作为价值评估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额 1,000 万按 12.50% 的股本对价，每一元出资作价 3.50 元，该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其他股东对此未有异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4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7143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上实投资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其对有限公司的投资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沪上实集团 201400030。

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沈浩	847.6118	37.083	847.6118
2	何淼泓	341.1941	14.927	341.1941
3	彭光秀	341.1941	14.927	341.1941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3.125	300.00
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3	12.50	285.7143
6	岳学军	170.00	7.438	170.00
总计		2285.7143	100.00	2285.7143

在本次增资中，上实投资与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股东及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网企业客户数量不低于 3 万家：

a)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股东共同收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对价为投资方要求主要股东收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方之投资成本加上按照 1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收益计算精确到日，为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将收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止。b) 投资方要求主要股东行使回购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应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支付全额收购款。c) 主要股东对于收购款各自承担的支付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但主要股东同意对于两方向投资方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作出的约定，公司若无法达到约定中对于 2015 年营业性净利润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则按照市场化 15%的年化收益率来支付相关利息并回购投资方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回购的股权比例，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对赌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发起设立帜讯信息，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344478.19 元以 1.034447819:1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余人民币 344,478.19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于本次股改导致注册资本从 2,285.7143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03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 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344,478.19 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1,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344,478.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00119505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浩	3,708,302	37.08302%
2	何淼泓	1,492,724	14.92724%
3	彭光秀	1,492,724	14.92724%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2,500	13.125%
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
6	岳学军	743,750	7.43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资料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限制情况的声明》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资料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限制情况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现有股权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资料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限制情况的声明》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

真实、合法合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力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

（2）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及股权结构图、董监高名单，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浩	370.8302	37.08	货币出资
2	何淼泓	149.2724	14.93	货币出资
3	彭光秀	149.2724	14.93	货币出资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25	13.13	货币出资
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12.50	货币出资
6	岳学军	74.375	7.44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沈浩持有公司 37.08%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主要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并始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沈浩在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从业多年，对该行业有深刻的认识理解，在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重要决策等方面均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公司是技术创新型企业，而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技术负责人，沈浩在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有着重要影响力。因此，从沈浩在公司中的领导地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来看，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

议及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规定，沈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 37.08%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沈浩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与决策，因此沈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规定，沈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 37.08%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沈浩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与决策，因此沈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沈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阅沈浩简历，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函》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沈浩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1、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2、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

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公司章程》；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1、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2、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获取在公司任职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

协议；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原单位证明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获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获得公司专利权证明文件；获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等方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不适用，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

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并不向河道、大气等公共区域排放污染物，故不存在环保的风险，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亦不需要取得环保方面的资质或履行环保手续，公司所处的行业非高污染行业。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应用电脑、电子设备等进行办公，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无行业质量标准,公司自行制定相关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要求。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尽调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相关凭证,获取相关部门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治理运营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

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公司声明如下：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正式书面声明：

1、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因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生产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4、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7、本公司拥有的车辆、资质、相关证书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8、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9、本公司无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10、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12、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复印件与其

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咨询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取得管理层对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的书面声明，对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进行了核查。

通过以上尽调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

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构建创新企业通信和信息服务的通信网关、业务生成的 HTML5 编辑器；构建帆讯云开放平台的智能云服务调用框架、融合分布式云存储框架、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智能监控及预警框架；用于大数据分析的数据预处理及挖掘技术。以上核心技术均为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基于对企业客户需求的不断总结、对行业服务经验的积累，通过持续创新和自主研发自主研发获得，并在业务实践中得到了广泛、有效的应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公司通过内部的创新机制对技术和服务进行更新和升级，形成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体系：为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有一套专业的定制化服务流程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既有专业的业务支持人员负责面向前端市场的技术研发，也有后台研发人员负责对于平台的更新和升级，以确保公司提供的服务始终满足客户的需求。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产业。随着移动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整个行业在以客户对实用性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对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求在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分析能力、系统稳定性、业务综合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性等方面都要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为了保持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对技术创新研发有着较高的投入，抓住市场趋势、判断客户需求，并通过对技术和服务的升级来增加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吸引力和竞争力，确保在技术与服务上的竞争优势。

（2）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由“业务支持部”、“技术维护部”和“技术开发部”协作进行技术的研发。此外，“销售支持部”也会起到在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时候衔接后台技术研发部门和前台销售部门的作用。以上四个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业务支持部：负责客户端和轻应用的日常管理和研发，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变化做出快速反应。

技术开发部：负责公司核心软件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帜讯云服务平台软件的研发。

技术维护部：负责公司内部网络、计算机软硬件日常维护，帜讯云服务平台的运营维护管理，公司运营的网络及信息安全。

销售支持部：负责销售对口支持，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方案支持按照行业规范运作，对特殊需求的用户制作特殊方案，接口支持则使用已有的模板来运作；协助销售人员对渠道销售客户经理进行业务培训。

2、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含）岁以下	56	74.67%
31-40（含）岁	18	24.00%
41（含）岁以上	1	1.33%
合 计	75	100%

按学历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	65	86.67%
大专	7	9.33%
硕士	2	2.67%
其他	1	1.33%
合计	75	1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以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陈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超捷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帜讯信息至今，现担任公司销售支持部负责人。

宗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本科学士学历，1995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数学及其应用软件专业；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国富泰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待业；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事业部质量主管兼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启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帜讯信息至今，现担任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人。

周二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6 月，本科学士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昆山仁宝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南京财客在线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华道信息处理（苏州）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2 年 10 月加入帜讯信息至今，现担任公司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洪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 8 月，本科学士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浙江胜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网站开发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超捷软件工程师；2010 年 9 月加入帜讯信息至今，现担任公司技术维护部负责人。

章海兰，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11，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售前技术支持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超捷市场部经理；2010 年 4 月起在帜讯信息任职至今，现担任业务运营部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监事。

周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本科学士学历，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佳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策划；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海锦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新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待业；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银翰解放有限公司产品方案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翰荣传媒有限公司行业线版面运营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待业；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鼎为软件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加入帜讯信息至今，现担任公司业务支持部产品经理。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作为一家初创期的互联网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是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只有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和研发创新方能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战略转型。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靠自主研发获得，在 2014 年增加 21 名研发人员，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68.92 万元的情况下，研发人员主要加强了公司对于帜讯云平台的开发力量。继帜讯云平台门户外，公司开发了面向非运营商合作伙伴的 ePal 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管理的业务。以上研发成果将有助于拓展平台的服务能力和销售渠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较为积极地影响和作用。

4、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2013 年度	7,035,437.98	41,086,754.99	17.12%
2014 年度	8,724,611.43	43,623,100.16	19.99%

5、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互联网、云计算、通信领域的即时通信、分布式存储、内存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库、大型分布式系统监控、容器虚拟化等技术。主要涵盖了云计算架构、信息处理、APP 应用自动生成、业务支撑、运营保障、数据存储、公共资源管理、互联网资源接入及管理等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自主研发获得，基于对企业客户需求的不断总结、对行业服务经验的积累，通过持续创新和自主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在业务实践中得到了广泛、有效的应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 21 名研发人员，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68.92 万元，新增的研发人员主要加强了公司对帜讯云平台的开发力量。除帜讯云平台门户外，公司开发了面向非运营商合作伙伴的 ePal 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管理业务。以上研发成果将有助于拓展平台的服务能力和销售渠道，

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和作用。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情况如下：

1、智能云服务调用框架

帜讯云服务调用框架的核心技术内容包括：服务注册与发布、订阅/退订、路由、调度、监控等整个服务管理流程相关的所有流程规范与通讯协议的设计定义；借助虚拟 IP、虚拟服务器、容器虚拟化等技术，实现框架下所有注册服务的容灾方案；整个服务调用框架遵循 SOA 体系标准，相比其他云服务调用框架本框架

该项技术是整个帜讯打造云计算架构平台，提供云服务的基础核心技术。所有基于面向服务理念构建的服务都被纳入该技术框架统一管理、发布和运维。该技术使得新服务的快速发布成为可能、使得服务的统一监管提升运维能力成为可能，是所有上层云服务的基础。

2、融合分布式云存储技术

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是将业务多种分布式文件存储技术进行了整合，打造了接口统一、调用方便并面向于业务场景和业务服务可适配的综合存储方案。整合的主要分布式文件存储组件包括：FastDFS、MooseFS、HFS 和 NFS 等；设计定义了统一的文件存储与访问接口，应用层根据业务需求调用接口告诉融合分布式文件存储服务要如何存储文件，最终的文件存储、安全访问、容灾和备份机制都由融合存储服务完成。

该项技术是帜讯提供企业信息服务的基础核心技术之一。提供企业信息服务，会产生并存储大量的文件，这些文件具备一下特点：碎片化、多类型、多格式、多业务、多访问形态、多安全级别等。该项技术的引入，使得整个平台的文件存储安全性、文件访问速度、容灾性等方面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3、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

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终端设备能力中间件技术用以实现网页调用终端设备固件能力的统一接口；客户端业务开放协议，定义了业务消息推送到客户端的流程，用户通过客户端访问业务信息进行业务交互的规范；客户端数据访问安全认证规范，该规范遵循 oauth2.0 规范并针对特殊业务扩展了认证服务安全级别。

该项技术使得各种企业信息服务应用可以快速的通过认证，发布到一信通标准客户端中。对于终端用户，实现安装一个客户端就可以享受所有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服务。

4、Html5 信息编辑框架

e 信编辑框架使用了全新的 html5 标准,完成在线编辑网页功能,操作过程全部使用拖拽和快捷键完成,能够使三非用户制作出来的页面堪比专业人员;编辑页面能够在所有的浏览器平台正常显示(火狐,chrome, 微信等等),并且能够使用手机硬件设备(如:地理位置);编辑增加制作手机 html5 app 能力,无须手机开发人员也能够生成手机 app 并且上各种应用市场。

该项技术使得企业用户可以快速、便捷的生成可承载业务交互信息的、基于 HTML5 技术的页面。此类页面信息是实现企业页面服务、企业场景服务、企业 web 应用的核心。该项技术大大提升了平台企业业务服务生成的便利性,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

e 信编辑器支持 APP 应用的生成使得企业客户以及移动用户完全不需要专业研发人员也可制作自己 app 应用,大大降低专业技术门槛。

5、IP 即时通讯协议及相关实现

帜讯 IP 消息协议 2.0 规范了帜讯所有产品 IP 即时通讯消息的传递规范,同时也适用于服务器与服务器之间消息传递协议,在一信通内部大量使用该协议;具体协议内容有:文本消息用于会话者传递纯文本文字;图片消息用于传递图片;语音消息用于会话者之间发送实时语言会话;视频消息用于会话双发伪实时视频通讯;文件消息用于会话者之间共享消文件;位置消息用于共享会话者的地理位置,链接消息用于共享网页,图文消息用共享丰富图片和文字内容。

该项技术是帜讯所有需要使用 IP 即时通讯能力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它保障了帜讯 IP 即时通讯能力的稳定性、容错性、内容表现力和业务可扩展性。做为传统通讯能力的补充,IP 即时通信能力是企业消息服务、企业微信服务、企业场景服务等诸多服务场景中不扩获取的基础能力。

6、智能监控及预警框架

该技术内容主要有:设计定义了帜讯监控体系中用于数据采集的标准通讯协议,该协议基于 Http 协议;协议定义了面向设备、面向网络、面向其他业务系

统的数据扩展方式，以便于基于一个协议实现各种监控对象、监控维度的数据收集；同时，框架还设计定义了数据的分布式存储格式，以便于后期云计算中心对监控采集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

该项技术是实现帆讯信息服务保障的重要技术之一。该项技术的实施，使得信息服务中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能提前发现并预警，整个预警时间可以控制在秒级。这为提升帆讯企业信息服务质量，提高用户忠诚度都起到关键性作用。同时，该项技术的实施使得帆讯完成了从资源、设备、业务、终端到运营全方位监控体系的打造。

7、数据预处理及挖掘技术

根据配置的规则脚本，不同需求场景设计和配置对应的数据模型，通过一组程序或服务，将应用程序、服务的运行日志、用户交互日志、业务层数据库进行定期采集，并面向结果根据预先定义的规则，进行云端数据结构化转换运算，定期将运算结果填充到用于查询的云端数据模型库中，面向 Web、应用程序以统计图表格式提供联机查询。

该项技术的引入，使得原本面对海量数据无从入手的数据分析工作，找到了着力点。针对场景建立的数据分析模型，以及对应的分析技术一方面提高了数据分析的效率，另一方面也大大提升了数据分析结果的价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主要技术”中披露了以上相关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服务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工作中，利用自身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自主研发获得，每年的研发投入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6%。公司现有专利技术 1 项，并且有 6 项专利在申请当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的协议，且未在原单位领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费用、竞业禁止费用。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限制，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

务发明，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和竞业禁止的问题的，无潜在纠纷。

(4)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再保持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提出认定申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证书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若公司复审、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将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今后损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

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的云服务平台，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隶属于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的平台型运营公司。通过开放的运营服务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通信能力、互联网厂商服务能力向企业客户提供统一的产品和服务。以开放灵活的业务体系和创新的商业模式，将运营服务的理念引入企业信息化市场，打破传统软件行业项目制或产品销售的成规，以按月度按需求收取使用费的模式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的盈利空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是准确的，产品和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披露并修改如下：

“（一）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为领先的企业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商。以面向企业的云服务平台承载企业移动互联网信息化服务，面向企业员工、会员、合作伙伴提供创新的企业通信服务、内容及移动应用服务提升企业内外部沟通协同和移动营销服务能力。通过企业侧运营收费服务、各类合作伙伴合作分成服务企业、企业员工和企业客户。通过收费企业数量的快速扩张形成规模盈利能力，通过云服务模式确保持续的流程创新、产品创新、用户体验创新，并在运营、服务、开放与合作中不断增加核心竞争力，保持领先及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目前在全国 24 个省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办事处，具有覆盖到 24 个省所辖每个县的营销服务能力，以本地化服务和集中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服务于企业市场。

公司的移动信息化服务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公司与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内容及应用服务提供商建立了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领域的共赢的合作模式：合作运营，收益分成；该种模式是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化服务领域跨界资源和服务整合的有效模式，将公司与运营商等合作商更有效的凝聚在一起，结合了运营商的通信资源、互联网及云计算的开放资源及公司的业务整合和服务能力，不仅丰富了行业中移动信息化服务的种类和质量，也有效拓宽了产业链中各方的盈利渠道。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于经营主营业务发生的采购主要为采购第三方的资源与服务，即采购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和租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器及带宽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企业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相关数据流量的扩大，对于运营商通信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数据安全和稳定性方面的需求也越来越严格，公司会根据不同省份客户使用情况、分析潜在客户的需求来布局和分配各个省份的通信资源，以确保满足公司在整体业务扩充当中提供稳定而高质量的服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渠道销售和自主销售。在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和渠道代理签署合作协议，由渠道进行销售，渠道以和运营商合作方式为主，通过运营商的销售经理向运营商已有的大客户群体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这是一种双方共赢的良性循环模式。公司在中国 24 个省市设立了办事处和分支机构，

并负责对运营商的销售经理进行培训和销售支持。同时，公司在各地区组建的销售团队也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即自主销售。

为了提高用户的体验和服务质量，更高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有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资深销售人员组成的销售支持部门为客户制定方案并予以实施。在以上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支持人员提供方案支持和接口支持，提供一整套包括业务支持、客户保障、技术维护的方案打包销售给客户，对于特殊客户会制定特殊方案来满足需求。这种更注重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模式，不同于以往传统的模块化销售服务，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来吸引更多的客户。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后的业务创新提供企业所需的各类和移动终端相关的企业沟通协同、移动营销等服务，以月租费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通过开放平台的推广和有效的资源整合，大大减少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的综合成本，降低了客户使用的门槛和成本的同时极大地增强了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市场上企业移动信息化需求迅速的增长，公司通过创新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切入巨大的企业信息化市场，不断推出新的业务并与原有套餐进行捆绑，使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实现开放平台所拥有的聚合效应，让企业客户获得移动信息化所带来的便捷和高效的同时使公司实现盈利。”

公司具备了移动互联网时代下提供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各种资质，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同时与国内各大基础通信运营商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几年来，国家对于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支持空前巨大，公司在努力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的同时积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发展。在市场销售渠道方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地化销售团队将覆盖除中国西部少数几个地区的全国绝大多数省份，自由市场销售渠道建设接近完成；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日趋明显，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的边际成本进一步降低，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盈利大幅改善，实现规模效应并保持盈利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商业模式能够较好的完成产品研发并进行有效的市场开拓，同时，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产业政策的大力推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前景较为明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具备可持

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	《行业短彩信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SHSYH1302712C00SS)。	合同系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额来确定	正在履行
2	福建未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3	广州集客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集客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通道服务合同》		
4	中国移动湖北有限公司江汉区分公司	《企业信息化业务协议》及《信息安全补充协议书》		
5	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	《集团客户业务代理协议》		
6	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及续约函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联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4501-2014-000671)	合同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额来确定	正在履行
2	中国联通河南省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4101-2014-000391)		
3	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2301-2014-000546)		
4	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	《集团客户信息化应用产品组合销售协议》(014-000228)		
5	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4301-2014-000803)		
6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	《增值业务 SP 合作协议》 (CU12-6301-2014-000832)		
7	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	《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CU12-3701-2014-001232)		
8	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	《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 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CU12-1401-2014-000283)		
9	中国联通天津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E 信通”业务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CU12-1201-2014-015258)		
10	中国联通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行业应用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CU12-3301-2014-000553)		
11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联通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的续签协议(CU12-4401-2014-001763)		
12	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联通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 (CU12-4601-2014-004507)		
13	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e 信”产品合作运营协议》		

		(CU12-1301-2012-000518)		
14	中国联通宁夏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e 信”产品合作运营协议》 (CU12-6401-2012-000097)		
15	中国联通陕西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服务集成商 (SI) 合作协议》 (CU12-6101-2012-000691)		
16	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服务集成商 (SI) 合作协议》		
17	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e 信通”产品合作运营协议》 (CU12-5101-2012-000914)		
18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行业应用服务集成商 (SI) 合作协议》 (CU12-5301-2012-000053)		
19	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联通 “一信通” 合作协议》 (CU12-3501-2013-000025)		
20	中国联通甘肃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业务代理协议》 (CU12-6201-2013-000659)		
21	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服务集成商 (SI) 合作协议》 (CU12-3601-2013-000119)		

3、借款合同

贷款方	贷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00,000.00	100C110201400044	6.5 %	2014.9.29至2015.9.28	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8,000,000.00	1403580005010	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2011.1.30至《授信额度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适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抵押
浦发银行借款合同	3,000,000.00	97162014280223	6.9%	2014.11.20至2015.11.19	
沈浩	3,490,000.00		10%	2012.11.30,无到期日	
彭光秀	1,400,000.00		10%	2013.2.6,无到期日	
何淼泓	1,900,000.00		10%	2012.11.28,无到期日	
岳学军	400,000.00		10%	2012.11.30,无到期日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	2013.7.4至2014.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相关合同情况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①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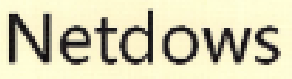
(1) 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帆讯信息	呼叫中心触发的面向移动互联网手机终端的带验证信息交互方法	ZL201010275645.8	2010.09.08- 2030.09.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帆讯信息	面向企业客户端的云文件夹部署于信息交互的方法	ZL201310047632.9	2013.02.06	发明专利
帆讯信息	面向业务信息的多企业多用户划屏切换展现与交互方法	ZL201310051744.1	2013.02.17	发明专利
帆讯信息	面向浏览截取页面信息的转发与企业合作信息交互获取的方法	ZL201310058358.5	2013.02.25	发明专利
帆讯信息	面向共同客户端的多企业云文件夹部署与信息交互方法	ZL201310067505.5	2013.03.04	发明专利
帆讯信息	面向移动终端的信息转发和企业获取交互信息的方法	ZL201210377220.7	2012.10.08	发明专利
帆讯信息	基于网页浏览器的信息转发和企业获取交互信息的方法	ZL201210547210.3	2012.12.17	发明专利

2、商标

图形/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所有权人
	9306219	第 38 类	2012. 04. 14-2022. 04. 13	帜讯信息
	9306229	第 38 类	2012. 04. 14-2022. 04. 13	帜讯信息

3、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帜讯 e 信互动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91073 号	2012SR023037	2011. 10. 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一信通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74609 号	2011SR010935	2010. 08. 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易派企业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95205 号	2012SR027169	2011. 08. 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 e 信企业服务云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30897 号	2013SR025135	2012. 09. 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 e 信手机客户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22781 号	2013SR017019	2012. 08. 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 e 信销售助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22948 号	2013SR017186	2012. 10. 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 e 信校讯通手机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22858 号	2013SR017096	2012. 10. 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 e 信掌上会议手机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23776 号	2013SR018014	2012. 10. 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工单助手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82019 号	2014SR112775	2013. 10. 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帜讯会员之家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83895 号	2014SR114651	2013. 12. 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一信通助手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83896 号	2014SR114652	2013. 12. 2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	--------------	--------------	----------	----------

②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382,144.59	2,122,924.40	0	1,259,220.19
合计	3,382,144.59	2,122,924.40	0	1,259,220.19

通过查阅公司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实地查看相关固定资产设备，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利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利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访谈，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专利的专利权、商标的所有权且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对该等知识产权的行使权力不受任何限制，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 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 使用权利归属于公司, 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3)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 发表了意见, 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经核查, 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公司, 属于轻资产行业, 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电子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2) 经核查, 公司拥有本科学历以上的人员 129 名, 占公司总人数的 70.11%; 技术人员 75 名, 占公司总人数的 40.77%; 销售人员 70 名, 占公司总人数的 38.04%。员工的学历背景和职业经历, 尤其是研发人员的相关背景均与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和信息工程相关, 公司员工结构呈现出专业化的特点。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 经核查, 公司作为互联网轻资产公司, 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办公用房为租赁所得, 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目前使用情况良好。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均直接运用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当中。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互匹配、关联。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 发表了意见, 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

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帆讯信息定位于服务运营“让企业移动互联”的产业方向，通过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的云服务平台，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隶属于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主营业务：移动信息化应用服务。

采购模式：公司向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费，分为向运营商直接采购和向通信资源第三方代理采购。

销售模式：渠道销售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

盈利模式：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移动信息应用服务。

收款政策：（1）渠道销售模式下：通过信息发送网关，与运营商系统实时同步核算用户使用通信资源费，与运营商结算系统进行核对后计算确认相关收入，形成应收账款，收款周期一般为三个月。（2）自主销售模式下：a、预收款形式在款项已收讫并已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时确认收入；b、应收款形式在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服务已于月末完毕并于月末双方予以对账确认时确认应收账款。

付款政策：月初预付通信资源费当月有效，月底超出部分按实结算，月清月结。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所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及收付款政策等方面的了解、分析，结合公司销售合同、与运营商对账系统的记录检查，认为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等重要业务中运用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会计记录等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与实际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

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移动信息服务	43,623,100.16	99.52	41,086,754.99	93.74
其他业务收入： 通信资源销售代理收入	211,627.95	0.48	2,744,288.90	6.26
合计	43,834,728.11	100.00	43,831,043.89	100.00

公司是一家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99.52%和 93.74%，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6.17%，2014 年公司营改增使得增值税销项税增加 1,805,199.05 元，剔除营改增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约 10.5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通信资源销售的代理收入。

公司收入按照地区可分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 and 西北地区六类。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华东地区包括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中南地区包括广东省、海南省、江西省和湖北省，西北地区包括宁夏省、陕西省、甘肃省和青海省，西南地区包

括四川省、重庆市和云南省。其中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和西南地区收入比重和在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占到 95.64%和 98.45%。

业务 分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收入增长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华北地区	295,090.41	0.67	23.89	238,193.71	0.54
东北地区	220,448.31	0.50	38479.03	571.42	0.00
华东地区	17,575,054.51	40.09	-29.09	24,784,039.37	56.54
中南地区	18,836,824.55	42.97	36.80	13,769,150.29	31.41
西南地区	5,509,567.14	12.57	19.85	4,597,001.07	10.49
西北地区	1,397,743.20	3.19	216.17	442,088.04	1.01
合计	43,834,728.11	100.00	0.01	43,831,043.89	100.00

公司渠道销售模式和自主销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收入增长率 (%)	2013 年度	占比 (%)
渠道销售收入	39,133,014.99	89.71	4.85	37,322,851.56	90.84
自主销售收入	4,490,085.17	10.29	19.29	3,763,903.43	9.16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3,623,100.16	100.00	6.17	41,086,754.99	100.00

2014 年度，公司的自主销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增长 19.29%，高于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增长和渠道销售模式下收入的增长，占主营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9.16%上升至 10.29%。公司将大力拓展面向小微企业的互联网营销模式，拓宽下游终端信息服务使用客户，在交通运输、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客户中推广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方案，增加企业收入来源的自主性，带来企业盈利的可靠增长。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披露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④ 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通过信息发送网关，与运营商系统实时同步核算用户使用通信资源费，与运营商结算系统进行核对后计算确认相关收入 2) 用户使用的通信资源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⑤ 行业软件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销售合同已签订 2) 已经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⑥ 帜讯自主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a、预收款模式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确认收入：1) 款项已收讫；2) 已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

b、应收款模式商品销售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1) 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服务已于月末完毕；2) 月末双方予以对账确认；3) 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通信资源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为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收入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系统对账确认依据、款项回收单据、记账凭证、询

证函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①针对公司提供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清单，了解公司大客户和服务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

③结合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

④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 按收入类别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 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⑤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⑥抽取部分销售确认单据，审查收入确认期间、客户等信息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⑦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期后收款情况。

⑧如发生关联方交易：a、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b、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等相关文件）。c、向关联方函证。通过执行以上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相关核查程序详见其专项意见书。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通信资源采购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信资源采购	21,566,001.98	21,336,184.51
合计	21,566,001.98	21,336,184.51

(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不适用);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若存在, 核查是否合理; (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文件;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 比较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 分析变动是否异常; 比较计算主要服务类型的毛利率, 与申报各期进行比较,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计算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公司采购合同, 抽取记账凭证, 检查支持性文件 (如合同、发票等) 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判断公司采购的合理性, 履行了核查义务, 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会计师相关核查程序详见其专项意见书。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采购业务真实, 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 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 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存在, 请披露原因。

回复: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分部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华北地区	59.85	56.97
东北地区	62.60	86.62
华东地区	46.24	43.14
中南地区	57.08	60.53
西南地区	40.78	67.29
西北地区	59.30	54.11
合计	50.80	51.32

2014 年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59.85%、62.60%、46.24%、57.08%、40.78%和 59.30%；2013 年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56.97%、86.62%、43.14%、60.53%、67.29%和 54.11%。由于不同地区的套餐产品差异导致各个地区毛利率差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623,100.16	6.17	41,086,754.99
主营业务成本	21,566,001.98	1.08	21,336,184.51
主营业务利润	21,970,866.62	16.85	18,802,735.51
营业利润	-4,019,070.57	-661.81	-527,568.69
利润总额	-4,013,140.71	-663.53	-525,605.78
净利润	-4,013,140.71	-663.53	-525,605.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56%	5.19%	48.07%
---------	--------	-------	--------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6.17%，增加了 2,536,345.17 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 1.08%，增加了 229,817.47 元，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了 16.85%，增加了 3,168,131.11 元。2013 年公司营业税为 861,603.41 元，另外公司由于电信业的营改增使得 2014 年产生 1,805,199.05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剔除以上纳税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2,224,535.47 元，约 11.83% 的增长率，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深入挖掘客户的信息使用需求，多样化提供客户信息使用产品，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和服务类型等特征选取以下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1.32%、50.80%；行业平均毛利分别为：48.75%、45.53%。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由比较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年份	本公司	可比公司				
		北纬通信	京天利	全通教育	拓维信息	平均水平
2013 年	51.32%	46.76%	50.64%	50.61%	46.97%	48.75%
2014 年	50.80%	43.48%	49.13%	47.85%	41.64%	45.5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通信资源采购费，公司成本的归集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用和租金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部门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公司研发设备折旧等费

用,公司作为一家初创期的互联网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是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只有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和研发创新方能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战略转型。研发人员主要加强了公司对于帆讯云平台的开发力量。继帆讯云平台门户外,公司开发了面向非运营商合作伙伴的 ePal 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管理的业务。以上研发成果将有助于拓展平台的服务能力和销售渠道。公司新增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和作用。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于销售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和市场开发费等费用。

主办券商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对公司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费用进行了抽查,核查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有关费用的记录是否附有支持文件,查看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是否一致,审查其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差错。

主办券商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后确认,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属于当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已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损益。

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程序详见其专项意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报销单据齐全、记录清晰,且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公司费用的归集与确认,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费用支出。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9,541,997.48	-1.28	9,665,426.15
管理费用	15,041,892.71	31.66	11,424,591.83
财务费用	1,551,848.47	67.16	928,348.59
研发费用	8,724,611.43	24.01	7,035,437.98
主营业务收入	43,623,100.16	6.17	41,086,754.99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21.87		23.52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34.48		27.81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3.56		2.26
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20.00		17.12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研发费用和租金费等。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1.66%，管理费用的增加系由公司增加了两名管理人员并适当提高管理人员薪酬，研发人员增加 21 人，导致员工工资增长所致，其中管理费用中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等人工支出增加了 1,649,517.61 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部门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公司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公司作为一家初创期的互联网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是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只有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和研发创新方能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战略转型。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689,173.45 元，系由公司 2014 年新增 21 名研发人员，致使研发费用一工资增加了 1,431,612.42 元。研发人员主要加强了公司对于帆讯云平台的开发力量。继帆讯云平台门户外，公司开发了面向非运营商合作伙伴的 ePa1 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管理的业务。以上研发成果将有助于拓展平台的服务能力和销售渠道。公司新增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和作用。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费用和利息费用。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67.16%，系由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和向股东的借款，使得新增利息费用 544,504.59 元。

公司在控制费用上已经制定相应措施，具体如下：在前期的市场积淀后，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营销和服务覆盖的省份已增加至 24 个，未来公司只需逐步稳定其已有的营销和服务能力使覆盖的省份能带来收入即可，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望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将加强管理，严控各项支出流程，完善公司内部报销制度，加

强费用支出审批，在进行研发投入前谨慎研究项目的可行性，降低企业的相关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在实现收入增长，获得盈利后会归还前期借入的用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借款资金，优化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借款利息费用，适当利用财务杠杆，实现企业健康有效地运转。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用	316,104.43	291,732.77
差旅费	919,638.67	1,152,268.62
福利费	19,446.00	0.00
工资	4,951,869.87	4,497,697.32
奖金	507,659.52	392,520.00
劳务费	514,399.23	630,796.69
培训及人事费	52,148.90	54,274.49
其他	6,115.57	0.00
社会保险费	667,936.41	569,288.62
业务推广费	525.00	130,163.82
业务招待费	969,931.72	1,382,710.17
租赁及物业费	616,222.16	563,973.65
合计	9,541,997.48	9,665,426.15

管理费用明细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586,416.47	443,772.63
差旅费	214,887.10	223,462.80
服务器相关费用	295,207.60	214,892.32
福利费	26,874.60	83,193.10

工资	2,873,472.64	1,665,149.30
固定资产折旧	193,655.33	314,713.22
奖金	412,670.65	193,369.98
培训及人事费	57,467.17	34,985.00
其他	142,444.47	74,891.24
社会保险费	640,390.35	418,497.15
研发费用	8,724,611.43	7,035,437.98
业务招待费	125,706.00	10,374.80
员工福利费	35,351.52	92,800.51
招待费	63,469.80	21,940.00
租金及物业费	649,267.58	597,111.80
合计	15,041,892.71	11,424,591.83

研发费用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356,212.85	4,924,600.43
奖金	324,411.74	400,000.00
社会保险费	703,405.44	687,361.94
培训及人事费	126,580.00	41,650.00
租金及物业费	240,633.06	164,769.00
办公费	14,063.08	18,636.55
福利费	10,657.50	14,349.00
差旅费	73,228.80	78,682.87
招待费	1,087.00	
固定资产折旧	583,795.21	415,703.90
其他	184,648.03	109,249.63
服务器相关费用	71,001.80	180,434.66
福利费	34,103.10	
服务器相关费用	783.82	0.00

合计	8,724,611.43	7,035,437.98
----	--------------	--------------

财务费用明细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54,361.48	909,856.89
减：利息收入	9,991.11	3,403.35
加：银行手续费	107,478.10	21,895.05
加：其他		
合计	1,551,848.47	928,348.59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对公司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费用进行了抽查，核查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有关费用的记录是否附有支持文件，查看费用用途与公司归集口径是否一致，审查其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差错。

主办券商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后确认，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属于当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已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损益。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期末往来款项的性质，对期末大额余额实施函证，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凭证进行检查，逐项分析期末大额结存原因及性质，对按照权责发生制须于当期确认的费用进行确认，并检查期后实际支付凭证或期末发票入账情况。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程序详见其专项意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大额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报销单据齐全、记录清晰，且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公司费用的归集与确认，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费用支出。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较上年增幅（%）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3,095,034.22	53.66	15,029,844.27
营业收入	43,834,728.11	0.01	43,831,043.89
总资产	36,643,291.67	68.11	21,797,151.4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2.69	53.65	34.2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63.03	-8.60	68.95

公司与各个省的联通公司确认的收入回款期一般在三个月内，2014 年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3 年增加 8,065,189.95 元，增长了 53.66%，系由公司 2014 年最后三个月的收入较 2013 年同期有所增长。2013 年底，受到工信部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的影响，营销类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的信息使用需求有所降低，2014

年公司进行了客户类型的结构调整，重点向有行业自身应用需求的企业提供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 2014 年同期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的增加源于公司收入的增加，且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信誉可靠度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和 2 月已经陆续收回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公司销售收款政策执行良好。除了公司自行与终端企业客户签订的信息服务合同外，公司渠道销售方式下，不采取与终端客户结算而与渠道商进行结算，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为公司的主要渠道销售方，因此公司的应收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比例。

(2)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皆在一年以内，已按账龄法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0.5	21,330,966.87	91.90	106,654.83	21,224,312.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0.5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 年以内	0.5	1,880,122.79	8.10	9,400.61	1,870,722.18
	1-2 年	1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2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5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3,211,089.66	100.00	116,055.45	23,095,034.21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		0.5	14,292,837.68	94.62	71,464.19	14,221,37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0.5	0.00	0.00	0.00	0.00
按账 龄分 析法 计提	1年以内	0.5	812,533.45	5.38	4,062.67	808,470.78
	1-2年	1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2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105,371.13	100.00	75,526.86	15,029,844.27

(3)通过查看公司的明细帐,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披露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 准: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实际账龄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按合并报表各公司内部往来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企业的押金和金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渠道销售模式下结算客户为运营商，信誉可靠，且公司终端客户均为政府、金融、医药等实力很强的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目前的坏账政策与可比企业的比较如下：

账龄	帆讯信息	北纬通信	京天利	全通教育	拓维信息
1 年以内	0.50%	1.00%	5.00%	1.00%	5.00%
1-2 年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10.00%	30.00%	3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低，1-2 年和 2-3 年计提比例基本持平。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唯一结算客户为移动运营商中国联通公司，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小于 4 个月，且双方使用共同操作“一信通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同步确认，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其次，信息通讯服务业务的特点是终端用户在账户金额不足必须充值消费，故公司的为终端用户发生的信息推送服务的违约风险较少。因此，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合理的。

(5) 期后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附件
----	----	----	-----	----	----

1	期后回款	2015/1/30	收 2	1, 512, 125. 16	收款回单
2	期后回款	2015/1/30	收 4	1, 361, 683. 50	收款回单
3	期后回款	2015/2/28	收 1	1, 070, 777. 85	收款回单
4	期后回款	2015/2/28	收 3	100, 086. 62	收款回单
5	期后回款	2015/2/28	收 4	1, 428, 719. 09	收款回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真实，同时结合收入确认也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不适用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498.40	-8,777,34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3.35	-806,5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079.48	11,169,54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7,927.73	1,585,637.06

公司 2014 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635,498.40 元和 -8,777,343.24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202,730.56 元和 30,699,028.03 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970,890.58 元和 15,559,607.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较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64,653.26 元和 14,328,549.3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55,793.41 和 7,816,667.10 元，主要包括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且处于初创期，因此期间费用支出比较大。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	-4,010,340.71	-525,605.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826.48	56,226.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4,661.29	738,283.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361.49	903,07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2,645.33	-12,554,82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5,638.38	2,605,5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498.40	-8,777,343.2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623,100.16	41,086,754.99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8,105,718.53	-10,387,726.96
销项税额	3,685,348.93	-
合计	39,202,730.56	30,699,02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1,566,001.98	21,336,184.51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1,635,324.46	-748,961.31
预付账款的增加	1,122,666.92	-2,283,326.78
进项税额	917,546.14	-
返点收入对应成本	-	-2,744,288.90
合计	21,970,890.58	15,559,607.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拆借资金	4,766,196.00	-
利息收入	9,991.11	3,403.35
营业外收入	5,929.86	2,362.91
保证金	-	30,000.00
合计	4,782,116.97	35,766.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拆借资金	4,766,196.00	-
业务招待费	1,095,637.72	1,393,084.97

差旅费	996,179.20	1,375,731.42
办公费	902,520.90	735,505.40
研发费用	712,025.59	763,422.71
租金及物业费	1,265,489.74	1,161,085.45
劳务费	514,399.23	630,796.69
服务器相关费用	295,207.60	214,892.32
其他	127,048.46	173,883.50
培训及人事费	109,616.07	89,259.49
手续费	107,478.10	21,895.05
招待费	63,469.80	21,940.00
业务推广费	525.00	130,163.82
押金及保证金	-	698,006.28
员工预支款	-	407,000.00
合计	10,955,793.41	7,816,6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款项性质	对应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备采购现金流	固定资产	653,653.35	806,560.38

经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发生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能够勾稽匹配，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各主要项目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1)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现金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充足，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

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公司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职责分离。公司使用财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按照公司现有规模以及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情况如下：

①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所有制度，对公司设计的控制制度能否达到控制目标进行了评价，对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取得并查阅相关客户合同、发票、收入确认凭证及收款凭证等原始记录。

销售与收款流程抽样项目：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结算收入、行业软件收入、自主销售收入(勃林格殷格翰国际贸易)

项目	凭证及发票号	是否完整
销售合同		是
记账凭证	2014/5/30 收 3	是
收款凭证	2014/5/30 收 3	是
发票	NO. 04628302/04628274/04628299/04628298/04628287/04628271-04628273/046282305	是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测试内容	结果
签订合同及销售	客户名称	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结算收入
	是否签订销售合同（是/否）	是
	与运营商对账系统是否一致（是/否）	是
记录应收账款	开票是否得到适当审批（是/否）	是
	是否记入应收账款借方（是/否）	是
收款	销售发票是否齐全（是/否）	是
	付款人名称是否与顾客一致（是/否）	是
	银行水单记录付款人及金额是否与事实一致（是/否）	是
	是否正确记入应收账款贷方（是/否）	是

通过以上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②购货与付款循环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关于购货与付款循环的所有制度，对公司设计的控制制度能否达到控制目标进行了评价，对客户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取得并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及对账单、记账凭证、货款支付凭证等。穿行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与付款流程抽样抽查项目：湖北联通通信资源采购

项目	凭证及发票号	是否完整
采购清单		是
采购合同		是
付款申请	11033\10984\11115	是
记账凭证	2014/03/26 付-18	是
划款凭证	2014/03/26 付-18	是

发票	NO. 01775286-01775287	是
----	-----------------------	---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测试内容	结果
采购活动	是否签订采购合同（是/否）	是
	采购发票上记载的交易内容与运营商对账系统是否一致（是/否）	是
记录应付账款	采购发票是否齐备（是/否）	是
	是否记入应付账款贷方（是/否）	是
付款	收款人名称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	是
	是否正确记入应付账款借方（是/否）	是

通过以上对购货与付款业务循环关键控制节点的穿行测试确定公司购货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公司的购货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③生产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并无生产环节。

④货币资金内控制度

现金管理：每月末，会计对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

银行存款管理：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

每月末，会计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会计主管进行复核。

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个人名章由分管副总保管。

主办券商选取报告期内一定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⑤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投资没有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表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各项投资进

行可行性研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再投资。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①公司建立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

②公司财务部门各岗位均明确了职责、权限等，并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财务人员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职责，且财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财务部门各岗位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

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法》规定的任职条件，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符合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核查程序详见其专项意见书。

(3) 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尚无规范的、系统的制度及流程；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的问题。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增设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岗位，来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成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表示，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以后会考虑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主办券商已提请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②公司当前还没有建立专门针对风险控制的部门和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应对市场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和公司管理中的风险时缺乏健全的风控机制。公司当前对于风险的把握仍然依靠公司的管理层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来判断，没有一套健全的针对风险监控、分析和控制的制度体系。项目小组已建议公司在分析行业发展有利条件的同时应及时关注其周期性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表示，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壮大将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监督和控制体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部分瑕疵，因此尚有改进规范空间，主办券商将后续持续督导公司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20、主要税种和税率”披露如下：

回复：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电信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2012 年 5 月 1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注 2：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增值电信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注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内申报企业所得税均按 25%予以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5201331000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取得编号沪 CR-2013-091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每年年检（14 年已完成年检），无到期日。

根据浦东新区新办软件企业减免税收优惠办法，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软件企业，从企业开始盈利纳税年度开始算起，前两个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

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尚未办理税务局核准。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公司适用的税种及其税率，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相关税费进行重新测算与账上实际缴纳情况进行对比；（2）通过取得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核实公司的纳税申报情况，同时审核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等。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所得税汇算清缴、增值税验票情况以及附加税缴纳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况，各税种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

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 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经营状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7	-0.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7	-0.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9	0.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2	-0.671

注：每股净资产=NA÷S；其中：NA 为净资产；S 的计算方式同上，2013 年按照 2014 年股份制改制对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数进行折股模拟。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C0÷S；其中：C0 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的计算方式同上，2013 年按照 2014 年股份制改制对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数进行折股模拟。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

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较大影响的行为。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未发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完全相同和对应的企业，因此无法获得该行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报告。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

措施。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稳定增长,现金流量良好,其他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稳定性较高。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营运记录、交易客户、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核心优势等方面分析如下：

移动互联网方兴未艾，经过 2011—2012 年的发展，在个人用户的市场各大传统互联网企业在移动端都进行了布局，尤其像腾讯已经拥有微信等用户量几亿的平台级产品。但是在企业市场，企业业务的各个层面都在释放对移动互联及手机应用的需求，移动互联在企业市场不仅没有陷入沉寂，广阔的前景才刚刚呈现。201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1,059.8 亿元，同比增速 81.2%，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4.5 倍，接近 6,000 亿。中国企业级移动应用市场规模未来 4 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 65.4%，预计 2016 年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666.3 亿元。

公司筹备成立时就看到了移动互联网在企业市场的巨大潜力，经过 3 年多的发展，在移动互联网企业市场逐步为人关注时，公司已在这一市场耕耘了三年，已经迈出了最坚实的一步。

2013 年下半年受工信部信息安全监管政策的影响，营销类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的信息使用需求有所降低，2014 年公司进行了客户类型的结构调整，重点向有行业自身应用需求的企业提供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 2014 年同期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且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类型的转变和市场的开拓创新带来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虽然为负，但是公司经过创业初期的持续资金投入和研发创新后，实现了产品、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模式验证的一系列工作，完成了移动互联网企业市场的万里长征的最艰难的一步，未来将跟随移动互联网企业市场的腾飞而快速发展。

经过创业初期的持续资金投入和研发创新，以及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战略转型和客户结构调整，目前公司已形成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着力于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升级帆讯云服务平台，提升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企业信息服务领域的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增强市场覆盖能力、扩大市场覆盖面。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和 2015 年初已经实现盈利，预计公司 2015 年将实现盈利，且公司未来盈利状态可持续预期。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分别披露了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的凭证以及后附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从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判断，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公司和关联方上海超捷之间存在通道采购业务，公司向上海超捷采购通道的原因系：1）上海超捷拥有接入号资源；2）上海超捷长期从事通信资源代理业务，拥有较为广泛的通信资源并享有较为优惠的通信资源价格；3）在创业初期公司采取向上海超捷采购通信资源的采购策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开展与上海超捷的采购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上海超捷采购的通信资源费价格不高于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通信资源价格的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借款。

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即沈浩、何淼泓、岳学军和彭光秀的《借款协议》签署于2012年，沈浩借予公司472万元，何淼泓借予公司190万元，岳学军借予公司40万元，彭光秀借予公司140万元，公司向股东个人的借款分阶段取得，合同虽列示借款本金，但以实际金额为准，年利率10%。

公司与股东法人北京金凤凰的《借款协议》签署于2013年，借款本金为200万元，年利率15%，该等借款的利率均按当时市场资金拆借的利息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股东知晓并同意公司上述借款行为，但未形成相关书面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浩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与妻子合计持有的 55% 的上海超捷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承诺报告期后减少与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业务，公司 2014 年已经拓展与新的通信资源采购代理商的合作，比如北京朗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三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定价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14 年和 2013 年关联采购金额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8% 和 27.20%。

公司目前正处于初创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壮大需求，满足公司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和销售网络扩张等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股东何淼泓、彭光秀、沈浩、岳学军拆借资金。公司向股东个人的借款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计提了利息，分别为 729,915.07 元和 499,613.70 元，但是公司两年内对股东个人并未产生现金流支付利息，公司在 2014 年度将应付股东的利息金额转增资本公积。上述股东均承诺免除公司对其所负债务 2012 年、2013 年的全部利息，并且 2015 年期间不要求公司前身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公司属于资金使用受益方，上述股东不存在侵占或挪用公司前身财产的行为。

公司向股东金凤凰的借款始于 2013 年 7 月，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拆借资金利率 15%，系为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拆借资金利率水平按当时市场拆借资金利率水平确定。2014 年现金流支付利息金额 150,000.00 元，并迅速归还股东借款本金，该笔借款利率水平虽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但由于公司临时拆借股东资金时间较短，资金到位迅速，实际利息费用支出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如下：

（1）关联交易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可以获得的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定价的公允性；

（2）查阅关联交易合同、重点关注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期间等条款；

（3）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市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其业务特点，具有必要性。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关联交易的资金流水、获取关联方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合同，认为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与个人股东何淼泓、彭光秀、沈浩、岳学军签订《借款合同》，向上述股东申请借款，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 10%，还款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均承诺免除公司对其所负债务 2012 年、2013 年的全部利息，并且 2015 年期间不要求公司前身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超捷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及续约函，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采购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且公司向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定价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此项采购公司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开展。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如下：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相关内容。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股持有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同处于软件服务行业的企业有上海超捷和合肥超捷，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超捷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注册号：31022500011798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卫东；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中英街 101 号；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为避免上海超捷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沈浩与其妻子已将合计持有 55% 的上海超捷的股份转让予非关联方贺斌，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超捷 55% 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53.08 万元，定价依据为上海超捷 2014 年底净资产及 2014 年盈利能力，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转账，转让情况真实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受让人基本情况：贺斌，中国籍，1970 年 3 月出生，理学博士，副研究员，1993 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于 1993 年 9 月进入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病理科，主要从事临床病理诊断工作。2000 年 9 月考取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院，2006 年博士毕业后进入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生殖生理研究室从事研究工作，2013 年任副研究员。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合肥超捷是上海超捷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号：340106000042388；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卫东；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及服务外包基地 B1 楼 601 室；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

2014 年 12 月 18 日，沈浩已经辞去合肥超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职务，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与上海超捷、合肥超捷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消除了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可能。”

通过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成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披露了以上相关内容。

并了解该《承诺函》期后履行情况；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方式核查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并且有效执行，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地同业竞争，与各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时期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和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沈浩存在曾在关联企业合肥超捷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情况，沈浩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辞去相关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550055110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等决策、监管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内部设立了销售支持部、业务支持部、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企业发展部、技术开发部、技术维护部、经营管理中心、管理部、财务部，形成了完整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独立、规范运行。

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不存在股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亚灵

范亚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于进洋

于进洋

王哲

王哲

刘洋

刘洋

秦丹

秦丹

王竞霞

王竞霞

内核专员签字

于进洋

于进洋

王哲

秦丹

王竞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3：推荐报告

附件 4：法律意见书

附件 5：会计师意见